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三／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主席）

陳劍琴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林淑芬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8 項議程

鍾蝶芬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朱東輝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討論第 10 項議程

周惠真女士

外展督導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陳文珊女士

高級外展主任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缺席者：

區議員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崇業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邱錦平議員、陳崇業議員及趙恩來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每名委員有最多 1.5 分鐘發言。提交文件的委員有最多三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六月二十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3/20-21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一份由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4,177.50 元。

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8.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兒童拉丁舞培訓班	國際(香港)舞蹈學會	4,177.50

V 第4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4/20-21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的委員的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0.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及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屬不具實務職銜，亦不涉及金錢利益，因此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根據《常規》第 48(12)條，他批准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1.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2. 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七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疫」境親親一屋人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40,000.00
(2) 「荃家起動」開心體藝訓練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40,000.00
(3) Echo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20,000.00
(4) 生涯規劃及面試技巧工作坊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40,000.00
(5) 抗逆不倒翁	明愛全樂軒	40,000.00
(6) 輕輕鬆鬆@樂在冬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8,000.00
(7) 荃城好心情	明愛全樂軒	40,000.00

VI 第 5 項議程：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15/20-21 號文件)

1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的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4.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職銜，因此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根據《常規》第 48(12)條，他批准身兼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5. 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屬會會長。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主席批准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團體不具實務職銜的委員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16.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粵劇瑰寶賀荃城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65,000.00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VII 第 6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的撥款申請

(社會第 16/20-21 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的委員的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18.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職銜，因此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根據《常規》第 48(12)條，他批准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1) 上一項議程中申請撥款資助的是粵劇表演活動，申請金額亦較高，他對該項活動能否對關顧長者和復康事宜起宣傳作用有保留，希望委員考慮有關撥款申請是否與小組相關（劉卓裕議員）；

- (2) 他建議委員於小組會議提出相關問題，來年亦請留意類似的申請是否符合小組的職權範圍（主席）；以及
- (3) 他認為粵曲、粵劇等活動對長者具吸引力，如在活動中加入敬老、保健等訊息，亦足以符合小組的職權範圍（陳琬琛議員）。

21.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元）
(1) 「快樂工程」婦女健康計劃	香港耀能協會石圍角家長資源中心	49,143.00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VIII 第 7 項議程：關注消費者權益，要求嚴格監管打擊網上騙案問題

（社會第 17/20-21 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林淑芬女士；以及
- (2)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李麗嬌女士。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香港海關的綜合書面回覆，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提交，請各委員參閱。

23.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24.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如下：

- (1) 教育局負責學校教育，該局沒有就網上騙案定期聯同其他執法部門進行公眾宣傳；
- (2) 然而，因應近年互聯網的發展，中、小學教育已包含提升學生資訊素養的內容，讓學生掌握“擷取分析”和“分辨真偽”資訊的技巧。此外，該局亦提供資源套、學習資源網站等配套工具，幫助學校老師製作相關的校本教材；
- (3) 此外，現時媒體有關網上騙案的報道甚多，老師可援引生活事例或時事分析編排課堂，相信有助學生提防網上騙案；以及
- (4) 執法部門如推行相關的社區教育活動或提供資源，該局可協助向學校推廣，學校亦可因應其校本需要使用相關資源。

25.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全港 18 區均設有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該委員會致力與警務處於地區層面緊密合作，定期舉行會議和舉辦各類型的滅罪宣傳教育活動，向社會廣泛傳遞撲滅罪行的訊息，以及鼓勵居民參與滅罪工作；
 - (2)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來自警務處、民政處、教育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廉政公署等，各部門代表會就區內治安或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和提出意見，亦會因應常見或公眾關注的各類罪案舉辦滅罪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就提防電話騙案或社交媒體騙案舉辦專題活動；
 - (3) 會向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反映委員對加強宣傳有關網上騙案的防罪及滅罪訊息的關注和意見；以及
 - (4) 該處未有收到相關的求助，因此未能提供有關求助個案數字。
26.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網上騙案及貨不對辦問題均屬嚴重。另一方面，警務處作為主要執法部門，卻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對此感到失望，並批評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委任機制欠缺民選代表性（賴文輝議員）；
 - (2) 他認為消委會未能發揮作用，故須依賴警務處執法，但該處卻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另外，他同意荃灣區各類騙案的受害人為數不少，並曾於區議會會議上講述一宗可能涉及刑事成分的求助個案。在該個案中，受害人致電一間從網上找到的通渠公司，對方人員報價為八百元，上門維修時卻索價 15,000 元，受害人事後發現，位於該公司報稱地址的實為保險公司。該案現時仍在處理中，但他懷疑警務處遊說受害人淡化事件，認為該處責無旁貸，必須在教育公眾以外加強執法，提升阻嚇力（陸靈中議員）；
 - (3) 警務處未能就議題派代表出席，並在書面回覆中自行詮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對此感到失望，並表示希望有機會討論警務處於區議會中的角色。另外，他指出警務處未有如書面回覆所述讓偵緝人員徹底調查具刑事成分的案件，而前線警員亦可能刻意淡化事件以勸退報案人。因此，他認為警務處不僅須加強社區宣傳等預防工作，更須拘捕犯人，令其受到懲罰（陳琬琛議員）；
 - (4) 他對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及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一事感到失望。他指出各類網上騙案情況嚴重，所接觸的受害人均稱警方敷衍了事和把他們勸退，因此他認為警方有責任調查案件和支援受害人。此外，他認為警務處只透過派發單張及利用社交媒體發放反詐騙訊息進行宣傳教育並不足夠，還須同時加強偵緝、“放蛇”等的執法行動，並須派代表出席會議，回覆委員提問（劉志雄議員）；
 - (5) 他在討論本議題前亦收到一個詐騙電話。另一方面，他指警務處編制龐大但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令人奇怪。他指出網購平台亦時有騙案發生，而青少年亦經常遇上模特兒公司騙案，希望教育局能重視這方面的教育（林錫添議員）；

- (6) 他認同電話及網上騙案問題日趨嚴重，認為警方的偵緝技巧有待改善，法例亦須修改。他建議警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加強與國際刑警合作，協商如何偵查犯案集團，攜手解決技術問題，以期偵破涉及外國電話或伺服器的案件（文裕明議員）；
- (7) 他對警務處的書面回覆感到憤怒，認為可在區議會討論對警方執法行動的意見及建議，不明白撲滅罪行委員會如何代表荃灣區市民討論警務處的工作，建議去信警務處，嚴正指出該會並非討論警方在區內個別執法行動及打擊犯罪協調工作的適當平台。此外，委員曾希望在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本區的社區安全及保安事宜，但現時有關會議未能安排召開，所以希望警務處答覆，為何撲滅罪行委員會規模較區議會小，卻比區議會更適合用作討論相關事宜（潘朗聰議員）；
- (8) 他曾參與政府部門在學校舉行的防騙宣傳講座，並詢問教育局有否規定政府部門每年到學校舉行同類講座的次數。他又詢問民政處能否安排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出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主席）；以及
- (9) 他詢問教育局及民政處能否提供現時用作教授防騙意識的教材或未來的防騙教育方針，以供委員參考。他又認為，推出教材前應先收集市民意見或與議員交流。此外，他詢問警務處警察牌照課如何監管財務公司，以及能否把網上騙案視作獨立項目處理，以便提供更清晰的數據和加強監控網上騙案。另外，他要求警務處改善對求助人的態度和提醒公眾，教育工作亦是警務處少年警訊的工作範疇之一（易承聰議員）。

27.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她會向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相關的委員會反映委員對加強學校及青少年宣傳教育工作的關注和意見，並備悉委員的意見。

28.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如政府部門將來舉行提防網上騙案講座或提供相關資料，相信學校會樂意按其校本需要加以配合。

29. 主席表示，以往警民關係科會派員代表警務處專責部門出席會議，委員會會去信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十二日去信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問題。）

IX 第 8 項議程：為受嚴重滲水問題影響的舊樓租戶尋找短期居所

(社會第 18/20-21 號文件)

30.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鍾蝶芬女士；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朱東輝先生；
 - (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以及
 - (4)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李麗嬌女士。

此外，社署、房屋署及屋宇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以供各委員參閱。

31.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32. 陸靈中議員補充如下：

- (1) 文件中特意強調“嚴重”和“租戶”，表示關注舊樓租戶的原因在於租戶一般包括劏房戶及低收入的基層人士；
- (2) 早前曾接獲一宗社署無法受理的滲水求助個案。他曾親身視察有關單位，發現天花板起泡、滴水和剝落的問題甚為嚴重，牆角甚至出現菇菌狀的生物，令他擔心求助人家中年幼子女的安全；
- (3) 他已就事件聯絡屋宇署，該署負責樓宇結構的組別經檢查及判斷後，確定單位並無即時結構危險，所以求助人不符入住房屋署臨時收容中心或中轉房屋的資格；
- (4) 雖然了解部分人士會因臨時居所的地點或環境問題而不選擇入住，但認為政府部門應為類似的邊緣個案的受影響人士提供選項，以較寬鬆的機制為他們提供支援；
- (5) 希望房屋署、社署或聯合部門為有興趣參觀臨時收容中心的議員安排實地視察，以便委員向求助人士反映臨時居所的實際情況；以及
- (6) 知悉臨時居所只供短暫居住三個月，因此安排受嚴重滲水問題影響人士入住，應可促使食環署與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加快處理滲水個案。

3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 (1) 舊樓租戶的滲水問題並非該署的管轄範圍；以及
- (2) 該署安置政策的受惠者包括受地政總署寮屋清拆計劃或屋宇署針對違例搭建構築物的執法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人士。至於受天災或緊急事故影響的人士，如獲相關部門轉介，則可獲安排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34.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聯合辦事處）回應，滲水個案由該署與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負責調查，但提供臨時居所則不屬該辦事處的工作範疇。其他政府部門如需要相關的調查結果及資料，該辦事處可在投訴人不反對的情況下提供。

3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該署並無臨時居所提供，但如有關家庭有福利需要，例如因事件承受壓力或有情緒困擾，可向該署的綜合家庭服務求助。

36.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提供臨時居所或制訂房屋政策並非該處的服務範疇；
- (2) 業主有責任處理單位的管理及維修事宜。該處鼓勵租戶與業主溝通，尋求解決滲水問題的方法，亦可聯絡聯合辦事處，該辦事處會就滲水投訴個案作出調查及跟進；以及
- (3) 如有個案涉及大廈的公用部分，應由業主立案法團處理，因其須承擔有關管理及維修公用部分的法律責任。

3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1) 屯門寶田的臨時收容中心環境惡劣，他認為個別人士除非無家可歸，否則不會希望入住。另外，他詢問社署的“光屋”或體恤安置是否能幫助有短暫住屋需要的市民（賴文輝議員）；
- (2) 荃灣區劏房戶較多，經常收到涉及劏房漏水的求助個案，求助人表示甚難就有關問題尋找可轉介的部門。另外，他認為民政處缺乏人手跟進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事宜，而由於劏房租戶根本無從聯絡早已遷出的業主，他認為對租戶的支援極為不足（劉肇軒議員）；
- (3) 他曾親身了解文件提及的個案，認同情況非常惡劣，希望聯合辦事處檢討其工作效率。另外，他指出房屋署應考慮改變政策，讓現時不符合審批準則的人士亦可獲編配臨時居所。他理解社署無法提供臨時居所，但詢問能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財政支援，並希望民政處除了促成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外，亦可訂立措施要求業主處理滲水問題（陳琬琛議員）；
- (4) 他認為民政處要求租客與業主溝通的說法不切實際，因為業主或會隱瞞單位的情況，以較低的價錢租予基層人士，然後一走了之。他指出該處未能為業主及租客雙方作出協調或協助滲水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又認為該處不應把責任推卸給租客。此外，他認同聯合辦事處須檢討其工作效率，希望聯合辦事處考慮加緊採用紅外線或微波儀器進行測試，以盡快找出滲水源頭（易承聰議員）；
- (5) 他在今年年初曾接獲一宗區內的求助個案，有長者疑因樓下天花板滲水而墮樓身亡。他認為即使找出滲水源頭，各持份者最終都會互相推卸責任，即使事發大廈已有業主立案法團，戶主亦未必能找到法團成員，該法團亦未必能適當處理，故此希望政府及民政處能真正幫助市民解決大廈滲水問題（林錫添議員）；

- (6) 舊樓租戶亦經常面對內牆剝落而業主拒絕維修的情況，他希望社署可以考慮批准這類受影響人士以“光屋”作為臨時居所。他又查詢石籬中轉房屋是否仍然可供入住。此外，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汲取過往經驗，加緊協調各個部門和加快處理區議員轉介的個案，而非把個案交回區議員處理，因其可用資源相當有限。另外，他認為現時本港房屋問題的成因是政府批出過多單程證（譚凱邦議員）；
 - (7) 他理解房屋署審批臨時居所申請時依據的準則之一是須有其他部門推薦受影響人士入住，但他認為要符合這個批核準則有一定難度（主席）；以及
 - (8) 他對各部門的回應表示失望。文件提述的個案已拖延超過半年，他認為聯合辦事處的效率非常低。另外，他認為房屋署代表的回應予人冷血之感，又批評社署未有靈活地把住所嚴重滲水等邊緣個案轉介房屋署，無法履行其網頁所載的理想、使命和價值觀。他呼籲各部門正視有關問題（陸靈中議員）。
38.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 (1) 石籬中轉房屋現時仍然運作；
 - (2) 臨時收容中心主要接收無家可歸的人，為其提供臨時居所，他們在居住期間仍須自行另覓居所或等候當局審核其入住中轉房屋的資格；以及
 - (3) 寶田中轉房屋現時仍接受合資格人士入住，但屏山的朗邊中轉房屋則已清拆。
3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光房”並非該署統籌的項目；以及
 - (2) 體恤安置的目的是為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的人士提供援助，而非安排短暫居所。
40.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重申管理私人大廈及物業屬業主的責任；
 - (2) 政府在大廈管理方面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及協助業主成立適當的居民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等，讓居民有效管理大廈；
 - (3) 該處會加強宣傳，讓市民明白法團和業主在管理及維修物業方面的責任；以及
 - (4) 市區重建局已推出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為法團或個別單位業主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當中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家居維修免息貸款計劃和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均可資助與滲水相關的維修工程費用。該處會加強向法團和居民宣傳上述各項計劃。
4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屋宇署發信，轉達委員就加緊採用紅外線及微波儀器所提出的問題，另外亦希望房屋署可於會後聯絡委員，以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十二日去信屋宇署，轉達委員的問題。)

X 第9項議程：要求討論康文署為區內有需要人士開辦合適的粵語課程

(社會第19/20-21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以供各委員參閱。

43.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44.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包括為非在學的相關羣體人士提供語文課程及用於報考語文考試的津貼，鼓勵他們持續進修及提升個人能力；
- (2) 民政總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語文課程，同時批出撥款予非牟利機構營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例如葵涌的香港社區網絡 LINK Centre。這類中心會定期開辦不同專題的學習班和課後輔導班，亦會舉辦青少年活動；
- (3) 民政總署推行“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善用地區網絡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應課程及各式各樣的活動，以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會；並且每年印製更新版的服務指南及手冊，講述香港的概況及各項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服務，供新來港定居人士參考；
- (4) 知悉其他政府部門如教育局、勞工處、法律援助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等均已就個別資助或服務的申請方法製作不同語言的小冊子和單張，並已上載至部門的網頁，以供新來港定居人士瀏覽；以及
- (5) 該處會繼續在地區層面協助新來港人士盡快融入社區。

4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1) 民政處供新來港定居人士閱讀的小冊子深受區內新來港人士歡迎，他希望民政處可於會後向每位委員提供一套，以供參閱。另外，他詢問教育局有否安排南亞裔人士入讀指定學校(主席)；
- (2) 他建議為新來港人士進行粵語能力測試，如測試結果未如理想，政府可安排他們接受相應的輔導或修讀粵語基礎課程，相信這個安排比派發小冊子更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賴文輝議員)；
- (3) 他的選區有較多南亞裔人士，得悉他們在選擇學校時遇上困難。他們即使不能理解各校家教會的中文或英文刊物，仍只能靠刊物中的資訊作出選擇，儘管無法充分了解各校師資的優劣。他希望有更多義工願意與該等人士溝通，與之分享本地人士才了解的資訊，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的文化(劉肇軒議員)；

- (4) 他認為應在可行情況下禁止不諳廣東話的人士來港，並應減少單程證的配額。如接受該類人士來港，便應幫助他們融入香港，但政府統計處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數據顯示，本港以普通話為主要語言和第二語言的人士明顯增多，反映現行政策無法讓新來港人士透過學習本土語言融入本港社會（譚凱邦議員）；
- (5) 他認為提供指南或小冊子無助他們學習廣東話，應先與地區團體聯繫，主動引領他們認識社區。其次，本港的教育制度亦須調整，讓少數族裔人士明白中文字同樣重要，否則他們日後難有機會提升自我或尋找工作（劉志雄議員）；
- (6) 他詢問民政處現時對新來港人士的定義，會否因來自的地區或居住年期而異，而某名兒童如在香港出生而父母為來港數年的南亞裔人士，是否亦屬新來港人士（陸靈中議員）；
- (7) 他贊同上述委員的意見。他表示曾有居港未滿七年的新來港人士到其辦事處查詢可獲得的福利，顯示部分新來港人士來港可能只為享受福利而非打算為本港社會作出貢獻。因此，他關注如何透過教育推動新來港人士主動融入社區，並認為提供初階粵語課程有助他們自食其力（易承聰議員）；以及
- (8) 據他觀察，大部分東南亞人士來港後會主動學習廣東話，南亞裔人士一般亦懂得簡單英語，未有太大的溝通問題，但對於說方言的新來港人士而言，他則愛莫能助。與此同時，他留意到部分懂普通話的人士不願意學習廣東話，認為廣東話不重要並刻意將之矮化，而政府的政策亦間接導致廣東話受到壓抑。他希望政府部門正視這個情況，令新來港人士願意透過學習廣東話融入香港社會（林錫添議員）。

（按：劉志雄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

46.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本年三月已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三支少數族裔外展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香港聖公會多元文化外展服務隊負責在荃灣區提供服務，以外展形式主動接觸區內少數族裔人士，令他們更易適應本港生活，以及協助他們融入本地居民社羣；
- (2) 區內各非政府機構亦有提供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例如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以及
- (3) 該署及該署資助的家庭和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對象亦涵蓋新來港人士。該署地區辦事處亦有聯同民政處及其他團體在區內以項目形式支援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

47.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於會後為委員提供他們提及的服務指南及手冊，以便參閱；
 - (2) 未有關於新來港人士定義的確切資料，但如以民政總署“為非在學少數族裔人士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計劃作為參考，以由內地來港而言，受惠對象的新來港人士是指持單程通行證從內地來港定居未滿七年的人士；以及
 - (3) 上述計劃資助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語文課程，例如基礎廣東話、職場廣東話、就業廣東話及英語課程等。

48.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該局會協助非華語學生，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入學。自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已取消所謂「指定學校」的支援模式，該局鼓勵非華語學生入讀公營中小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資學校，讓學生盡早接觸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

49. 主席希望民政處備悉委員有關語言測試的意見，並向部門轉達該等意見。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六分退席。）

XI 第 10 項議程：為荃灣區露宿者提供支援

（社會第 20/20-21 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
 - (2)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下稱“協會”）外展督導周惠真女士；以及
 - (3) 協會高級外展主任陳文珊女士。

此外，社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以供各委員參閱。

51.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5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該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外展服務、緊急及短期住宿服務、輔導服務，以及財政支援。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為露宿者提供各類福利服務。

53. 協會高級外展主任回應如下：

- (1) 由於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服務範圍遍及整個新界區及除油尖旺區以外的整個九龍區，資源有限及同工工作繁重，須透過與教會合作和招募義工才得以達到每年探訪七至八百名無家者的目標；

- (2) 協會的服務範圍廣泛，涵蓋無家者的各種需要。協會提供男性及女性住宿服務，亦於四月份探訪全港近一百名因疫情關係無法繼續在麥當勞餐廳留宿的無家者，以及以自負盈虧方式和利用社會資源提供緊急的臨時民宿；
- (3) 由於民政總署當時未有開放庇護中心予無家者，故協會需另覓資源，透過社會不同界別的支援和資助，繼續為無家者提供全人關顧服務；以及
- (4) 協會積極籌集社會資源，令所提供的短期住宿服務住宿期較社署資助的緊急住宿服務更長，而露宿個案的跟進年期亦可達十年或以上。

5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1) 很多人在疫情期間因就業不足或失業而成為露宿者。他曾跟隨其他委員進行外展探訪，在了解區內露宿者的需要後便聯絡商界安排派飯活動。他感激協會為露宿者作出貢獻，同時希望加強本區對露宿者的支援（劉卓裕議員）；
- (2) 他對過往區內的露宿者服務並無特別評價，但認為須改善溝通。他曾致電社署及協會的服務中心，以期為一名露宿者尋找支援服務，但有關方面在約五天後才回電跟進此事。他認為於疫情期間五天的等候時間可以接受，但以一般標準而言則較慢，希望在疫情過後同類個案能較快獲得處理。另外，他詢問新界區的露宿者個案應由社署還是其資助的服務中心負責。他又指出香港明愛並無服務露宿者的外展隊，認為向該機構求助效用不大（譚凱邦議員）；
- (3) 他認為社區的無家者問題難以完全消失。他起初以為荃灣區內的無家者問題並不嚴重，後來才發覺區內多處都有無家者聚集，情況嚴重。另外，他曾露宿街頭半年，體驗在公園睡覺等的苦況，據此認為政府高層不明白露宿者的疾苦。據他了解，社署較少直接派社工幫助露宿者，反而多數透過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支援（陸靈中議員）；
- (4) 他衷心感謝協會的同工。另外，當初麥當勞餐廳暫停提供晚市堂食時，各區議員每晚均到荃灣市中心協助露宿者，而社會人士和機構亦曾為露宿者提供短期住宿。他對政府部門拒絕按區議員要求開放社區會堂予露宿者的決定感到無奈，希望政府明白無家者亦為香港市民，有必要正視他們的需要（林錫添議員）；
- (5) 協會在缺乏支援下仍能為露宿者提供多方面的援助，他對此表示欽佩。他認為協會同工工作量龐大，亦明白同工需時與無家者建立關係，故此建議政府主動撥出更多資源或土地，為露宿者推行服務計劃或興建暫時居所（陳琬琛議員）；
- (6) 他對協會同工如此龐大的工作量感到驚訝，詢問政府部門如何分配資源。另外，他希望協會可於會後邀請各委員參與協會的服務活動（主席）；以及
- (7) 他欣賞協會付出的努力，認為民政總署於疫情期間決定不開放社區會堂是不體恤民情之舉。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相比，政府在這方面所投入的資源顯然不足，希望政府加強支援露宿者（劉肇軒議員）。

5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如有荃灣區的露宿者轉介個案，西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先聯絡轉介者，經了解事主的情況並提供支援服務一段時間後，如事主願意接受協會的服務及同意接受轉介，會交由協會跟進，而有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持續與協會互相協調；
- (2) 機構亦曾向該署提出有關資源分配的問題和意見，會再向部門反映；以及
- (3) 香港明愛在荃灣區並無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但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先確認相關無家者的服務需要，在獲其同意接受轉介後便會交由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接手，所以委員如有需要亦可向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查詢。

56. 協會高級外展主任回應如下：

- (1) 感謝各委員對協會工作的肯定。由於無家者露宿街頭的原因很多，同工需要大量時間與無家者建立關係；
- (2) 她曾接獲委員的查詢並已即晚回覆社署，但會注意相關的溝通問題；
- (3) 很多無家者會基於各種原因選擇不接受服務，例如不希望與人同住而選擇不入住宿舍，而協會並非於每區均設有宿舍，所以無家者亦可能因不欲選擇某個地區而不願接受服務；以及
- (4) 約三至四成無家者有精神問題，加上已露宿街頭一段時間，較難在短時間內與同工建立深厚的關係。

57. 協會外展督導回應如下：

- (1) 協會於疫情期間曾獲社署撥款 450 萬元，但協會希望發展較政府指引更廣泛的服務，故未有接受該筆撥款；以及
- (2) 協會已有晚間外展探訪隊於深水埗區提供服務，但亦十分需要當區的教會及大量義工協助進行外展探訪。

58.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社區會堂開放與否，既涉及民政事務局或民政總署的政策措施，亦受資源所限。相信民政總署經已就委員的相關意見作出回覆，因此沒有其他補充。

59. 主席表示，鑑於未來或有更多人因疫情關係而失去工作，繼而成為無家者，委員會會去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爭取增撥資源。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十二日去信勞工及福利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及改善荃灣區公立醫院醫護人員之防疫裝備
(社會第 21/20-21 號文件)

60.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提交，以供各委員參閱。

61.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6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1) 他認為香港的醫護人員工作辛勞，政府的防疫資源又未能對症下藥，故此建議政府增撥資源，為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添置防疫裝備（林錫添議員）；
- (2) 政府部門只以可在網上找到的資料書面回覆有關本區醫護人員的問題，加上政府近日多番表揚由外地來港的醫護人員，令他覺得政府忽視本地醫護人員，對此感到失望和痛心（易承聰議員）；
- (3) 他不清楚政府於地區層面投入多少資源支援本地醫護人員，而荃灣區議會則已以贊助方式把口罩送往仁濟醫院，支持本地醫護人員。他認為政府應制訂更有力的措施，避免醫護人員受到感染，並應加強有關防疫用品供應的硬件及軟件配套。另外，他認為政府未有對辛勞工作的本地醫護人員表達足夠的關心和鼓勵（陳琬琛議員）；
- (4) 他對本地醫護人員表達謝意，不滿政府只表揚來自內地的檢測支援隊，忽略背後辛勤工作的本地前線醫護人員。此外，他同意上述有關加強醫護人員軟件及硬件配套的意見（潘朗聰議員）；
- (5) 在疫情初期，醫院的口罩數量不足，需由本區區議員及社區人士發起在仁濟醫院門外派發口罩，他認為這是荒謬的。另外，對於仁濟醫院沒有自行檢驗指定檢測站所收集來自孕婦的樣本，他表示憤怒，並認為此事反映政府向公立醫院提供的資源並不足夠（譚凱邦議員）；以及
- (6) 他感激本港前線醫護人員付出努力，希望政府的撥款能對症下藥。另外，他曾去信食衛局，要求加強醫護人員的防疫裝備，亦曾聯絡私營機構，商討能否把規格較高的口罩轉售予醫護人員。他雖然理解食衛局人員的辛勞，但亦不滿早前所公佈位於鹹田街有確診個案的大廈名單資料有錯誤，實際在該街道並沒有相關的門牌號數，認為此事反映部門未有仔細審視所提供的服務（劉卓裕議員）。

63. 主席表示，認同本港醫護人員辛勞工作，並建議向本港醫護人員致敬。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以表示感謝和予以鼓勵。另外，委員會會去信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十二日去信食衛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64. 劉肇軒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七月九日舉行會議。兩項由小組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已於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三日期間獲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一項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亦已獲委員會通過。

XIV 第 13 項議程：資料文件

6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九月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社會第 22/20-21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會第 23/20-21 號文件)。

XV 第 14 項議程：其他事項

66.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1) 她指出葵青區及荃灣區在社署的劃分方式下屬同一社會福利分區。早前，葵涌邨有智障人士照顧者疑因不堪長期照顧所帶來的壓力，勒斃其智障兒子後再割脈企圖自殺，她認為事件反映相關問題極需正視。她表示，政府不允許智障人士過早離開特殊學校，殘疾人士及弱智人士的宿舍服務又嚴重不足，荃灣及葵青區的相關服務輪候人數更是全港第二多，因此促請社署於荃灣區物色社福用地作殘疾人士院舍用途、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及增加暫託宿位。另外，主席已向她解釋，文件因在提交文件限期過後才提交而不獲接納，但主席拒絕以臨時動議方式討論關注殘疾人士服務的要求，令她感到遺憾（副主席）；
- (2) 他認為市民生活受疫情影響，可能導致更多社會慘劇，希望促請政府及社署加緊跟進及正視全港各區的社區悲劇（林錫添議員）；
- (3) 雖然副主席所提及的事件並非發生於荃灣區，但他認為同類事件很常見，希望社署代表可給予簡短回應（劉卓裕議員）；以及
- (4) 他曾與社署和仁濟醫院討論殘疾人士服務，相關事宜將於區議會大會討論（主席）。

6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得悉區議會將討論相關議題，該署正準備相關資料，屆時會作出回覆；
- (2) 該署亦希望於區內設置更多殘疾人士宿舍，感謝委員對有關工作的支持，但尋找合適用地需時，部分社區人士對於在區內設置康復住宿服務有所保留，所以希望委員繼續支持該署推行相關服務及規劃；

- (3) 該署會密切關注社區人士的精神健康。鑑於社會上不同階層因各原因承受嚴重精神壓力，該署於荃灣及葵青區正推行“齊跨越行動”，協助社福機構及早識別面對精神壓力的服務使用者，安排他們盡快透過各社福機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臨床心理服務及精神科服務獲取支援；以及
- (4) 近日社會氣氛低沉，“齊跨越行動”亦積極進行以整體社區為對象的宣傳工作，如有進一步資料，會透過秘書處告知各委員。

(A) 下次會議日期

6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月二十三日，文件的最後遞交日期為十月八日。

XVI 會議結束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召集人： 陳劍琴議員
副召集人： 劉志雄議員
成員： 黃家華議員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召集人： 劉肇軒議員
副召集人： 黃家華議員
成員： 陳劍琴議員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審核小組

召集人： 陳劍琴議員
副召集人： 待定
成員： 黃家華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錫添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